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8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雲龍先生、蔡允革先生、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月3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载的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